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徐总茂、钟清宇、廖斌、韩风险、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促进公司业务在长三角区域的发展以及拓展轨道交通维保服务业务市场，公司拟使用75万元自有资金与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静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500万元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轨道

交通维保服务业务、轨道交通培训设备业务、智能维保系统业务以及智慧停车业务，公司出资比例为1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